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鈺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 130 號 8 樓

承辦人：劉曉萍

電話：02-22995048 分機 1216

電子信箱：milkliu@igs.com.tw

檔 號	
保存年限	
頁 數	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。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0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鈺(基)字第 20240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請 貴校協助辦理發放『鈺象電子慈善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』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協助有心向學且經濟困難的學子繼續學業，特提撥『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』，擬提撥 20 位名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，供 貴校學生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下述二項條件皆符合者

1. 家境清寒：持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未領取其他私立機構獎助學金者。
2. 學業表現：上學期「學業」成績七十分以上，「操行」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各科不得低於六十分，或政府舉辦比賽項目成績優異者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29 日止。

四、申請所需文件如下：

1. 獎助學金申請人：

(1) 助學金申請書壹份。

(2) 未領取其它私立機構獎助學金切結書正本壹份。

2. 申請代理單位(學校、或其他社福相關團體機構)：

(1) 申請人清寒證明(社會福利身份)清冊。

(2) 申請人學業表現清冊：前一學期成績或政府舉辦比賽項目成績優異事由，須加蓋代理單位印章。

五、因各校開立正式收據時程不一，將造成本會撥款作業上的困擾，因此懇請 貴校於 113 年 03 月 29 日前完成審核作業，並將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名冊、申請所需文件、電匯帳號與帳戶抬頭與正式收據證明寄送本會。本會將各校資料彙整後，統一於 113 年 04 月 19 日前撥款，並由 貴校協助發放予獲獎學生。逾期恕難受理，懇請見諒。

六、以上敬請惠予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小、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中、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小、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小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小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中、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小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小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、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小、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小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小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小、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小、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小、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小、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小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中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、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小、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小、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小、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小、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小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、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、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小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中、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小、新北市五股區更察國小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、新北市三重區明志國中、新北市三重市三和國中、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小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中、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中、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中、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小、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。

副本：註冊組

機關收文 113/02/17



1139291432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鈺象電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董事長 李柯柱

